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

Ⅱ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SD-NBTBMⅡ-20240229

招标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目 录

1.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项目编号：**ZJSD-NBTBMⅡ-20240229

**2、项目名称：**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

**3、招标内容：**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5、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3日14:00止，通过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tunnel.com招标信息栏自行获取。

**6、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3月20日09时30分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A座15楼会议室。

逾期完成投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开标时间与地点：**

2024年3月20日09时30分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A座15楼会议室。

**8、联系方式：**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继创

联系电话：15557172380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二、实施地点：**宁波市奉化区**三、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和服务要求” |
| 2 | **合同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12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8 | **标前会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
| 9 | **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为**28727362.89**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招标单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为本项目的招标人，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具有相应的资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招标内容和服务要求、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标前会：见前附表

6.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或组织标前会答疑。

6.3 不论招标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若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投标报价**

8.1 标的物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

8.2报价

8.2.1报价包含完成单项工程产生的所有劳务费用，但不仅限于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招标所需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3 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的**资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业绩表（如有）；

6）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10.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考虑装入资信报价文件或技术文件）。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信报价部分装订成册，**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3.4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应采用标准的胶装，不接收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袋密封，**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7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投标截止期**

1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7两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五、开标**

**17．开标**

17.1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8项载明的时间、地点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其他实质内容等，投标人应当及时声明或提请宣读，否则可能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4.1 正本及有关资料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7.4.2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17.4.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投标文件鉴定**

18.1开标时，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人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8.2在评标前，招标人可组织审标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

18.3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5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标**

**19．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0．评标原则**

20.1 竞争优选；

20.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0.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1．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中标。**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和送修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标准的；

(6)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1.4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商务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21.5 通过以上审查后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合理低价的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出第二中标候选人。

**22．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招标失败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第（1）款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具有竞争性，可拒绝全部投标，否则，可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继续评审。

**七、定标**

**25．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招标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6．中标书**

26.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考虑与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7．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29.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0．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隧洞TBM法开挖）等劳务施工。详细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项目因工程施工需要，需进行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招标，且招标工作已完成审批，招标资金来源：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工程建设资金。

**二、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招标概况**

根据本项目不同的专业类别，按项目工期及招标人要求配备足够的劳务工种及劳务人员，投标人需配备总体协调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工期：1080天；

项目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甬江杯，争创钱江杯、大禹奖；

项目安全要求：达到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用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招标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专用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具有建筑劳务资质等等。

**四、投标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采取含税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

工程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

分包范围：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隧洞TBM法开挖工程，详见清单。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个月。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评定等级标准。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执行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张旭 ，身份证号码： 330523198909261312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身份证号码：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 / 年 / 月 /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满足施工需要 。

 （2）在 / 年 / 月 / 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 / 年 / 月 /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 / 年 / 月 / 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 ；

（5）在 / 年 / 月 /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 ；

（6）在 / 年 / 月 /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分包人使用期间分包人负责 ；

10.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必须执行《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办法》规定，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1）。

10.8、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9、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5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成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4.3、因安全事故的处理所产生的损失，根据事故责任划分，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15、保险**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二）；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招标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 招标材料费用为： / （单价）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招标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招标凭证，另加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和税金）；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和税金），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和税金），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元 以项目结算单为准 。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 ，单价为 / 元。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合同金额暂定：（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具体以实际项目结算为准）。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以第3条为准）：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8.4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元。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 元；

（2）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

19.3劳务分包人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发放工程劳务人员工资。若分包人故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由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要求，劳务人员工资由甲方农民工工资专户代为支付的，乙方应按月及时提供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由甲方代付支付，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9.4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工程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工程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工程报酬，应与上述工程报酬同期同比例调整支付。

19.5该工程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由工程分包人为工程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票信息：

甲方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58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300161633505000772 银行账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 地址：

联系电话：0571-88384049 联系电话：

**税票备注栏中须注明总包合同项目名称及工程所在地**

**总包合同项目名称：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

**工程所在地： 宁波市奉化区**

双方负责上述税票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任何一方如需更改税票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按双方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税务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笔款项。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因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合要求而使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招标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并同时无息返还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1.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1 ‰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劳务总额的1% 的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4）劳务分包人进场人员未进行项目部的安全教育上岗的、培训未合格上岗的，未办理工伤保险录入上岗的，分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5）劳务分包人进场人员不得超出公司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最高年龄，如有超龄人员到场施工，必须立即退场。

（6）劳务分包人不得虚构进场人员套取资金，如有此类情况，分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7）劳务分包人进场人员应听从项目部人员的指挥，蓄意违章造成事故的，分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8）劳务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劳务分包人应向劳务承包人支付 1000000 元的违约金；

（9）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10）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成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甲方法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往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成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人执 贰 份，劳务分包人执 贰 份。

**34、补充条款**

 /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公章）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公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李桂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银 行：建设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 户银 行：

帐 号：3300161633505000772 帐 号：

联 系 电 话：0571-81389082 联 系 电 话：

**附件一：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3、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

6、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撤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乙方对本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6、乙方应当按国家规定的要求为工程施工配置持证专职安全员，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发包人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9、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

10、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实施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1、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认真交底，双方均应签名存档。

12、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他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7、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发生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和伤亡指标。

19、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0、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由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1、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含责任暂未查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待查清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人员伤亡的一方处理善后，所需处理事故与善后的费用按比率共同分担，伤亡指标由乙方上报。

22、遵守甲方、发包人及当地人民政府等各单位的防疫措施要求，根据甲方、发包人及当地人民政府等各单位的防疫要求切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三、一般规定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

**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2024年 月 日**

**投 标 函**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作为贵公司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投标人，在遵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在投标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本投标书中所填报内容均真实、全面，如在评标或服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本投标书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伪造数据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所隐瞒或者与事实不相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无条件地承认：所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将认真对待本次投标，完全接受招标人依照规定作出的评标和定标结果。如果我方有幸中标，作为本项目服务机构，我方将履行约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转让或变相转让中标结果。

4．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方投标书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以下开标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和期限，安排相关人员来完成编号为ZJSD-NBTBMⅡ-20240229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的劳务内容。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部分项总价（元） | 税金（3%）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3%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服务地点：宁波市奉化区；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招 标 人：** |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工 程 名 称：** |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大写）：**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一 | 建筑工程 |  |
| 二 | 施工临时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 II 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劳务单价 | 劳务合价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1.9 |  | TBM掘进机施工 |  |  |  |  |  |  |  |
| 1.9.1 |  | Ⅱ1类围岩掘进 |  |  |  |  |  |  |  |
| 1.9.1.1 | 500102006022 | 平洞石方开挖 | 1. 岩石级别及围岩类别：岩石级别Ⅹ级，围岩类别Ⅱ1类2. 地质及水文地质特性：详见施工图3. 断面形式及尺寸：12.76m24. 洞外运距：洞口临时堆放点距离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5. TBM石方开挖：岩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frk=62.9～106MPa，平均80.1MPa | m3 | 82013.42 |  |  |  |  |
| 1.9.2 |  | Ⅱ2类围岩掘进 |  |  |  |  |  |  |  |
| 1.9.2.1 | 500102006023 | 平洞石方开挖 | 1. 岩石级别及围岩类别：岩石级别Ⅹ级，围岩类别Ⅱ2类2. 地质及水文地质特性：详见施工图3. 断面形式及尺寸：12.76m24. 洞外运距：洞口临时堆放点距离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5. TBM石方开挖：岩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frk=62.9～106MPa，平均80.1MPa | m3 | 20503.36 |  |  |  |  |
| 1.9.3 |  | Ⅲ1类围岩掘进 |  |  |  |  |  |  |  |
| 1.9.3.1 | 500102006024 | 平洞石方开挖 | 1. 岩石级别及围岩类别：岩石级别Ⅹ级，围岩类别Ⅲ1类2. 地质及水文地质特性：详见施工图3. 断面形式及尺寸：12.76m24. 洞外运距：洞口临时堆放点距离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5. TBM石方开挖：岩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frk=62.9～106MPa，平均80.1MPa | m3 | 22554.45 |  |  |  |  |
| 1.9.4 |  | Ⅲ2类围岩掘进 |  |  |  |  |  |  |  |
| 1.9.4.1 | 500102006025 | 平洞石方开挖 | 1. 岩石级别及围岩类别：岩石级别Ⅹ级，围岩类别Ⅲ2类2. 地质及水文地质特性：详见施工图3. 断面形式及尺寸：12.76m24. 洞外运距：洞口临时堆放点距离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5. TBM石方开挖：岩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frk=62.9～106MPa，平均80.1MPa | m3 | 9666.2 |  |  |  |  |
| 1.9.5 |  | Ⅳ1类围岩掘进 |  |  |  |  |  |  |  |
| 1.9.5.1 | 500102006026 | 平洞石方开挖 | 1. 岩石级别及围岩类别：岩石级别Ⅹ级，围岩类别Ⅳ1类2. 地质及水文地质特性：详见施工图3. 断面形式及尺寸：12.76m24. 洞外运距：洞口临时堆放点距离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5. TBM石方开挖：岩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frk=62.9～106MPa，平均80.1MPa | m3 | 5732.37 |  |  |  |  |
| 1.9.6 |  | Ⅳ2类围岩掘进 |  |  |  |  |  |  |  |
| 1.9.6.1 | 500102006027 | 平洞石方开挖 | 1. 岩石级别及围岩类别：岩石级别Ⅹ级，围岩类别Ⅳ2类2. 地质及水文地质特性：详见施工图3. 断面形式及尺寸：12.76m24. 洞外运距：洞口临时堆放点距离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5. TBM石方开挖：岩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frk=62.9～106MPa，平均80.1MPa | m3 | 2456.73 |  |  |  |  |
| 1.9.7 |  | Ⅴ类围岩掘进 |  |  |  |  |  |  |  |
| 1.9.7.1 | 500102006028 | 平洞石方开挖 | 1. 岩石级别及围岩类别：岩石级别Ⅹ级，围岩类别Ⅴ类2. 地质及水文地质特性：详见施工图3. 断面形式及尺寸：12.76m24. 洞外运距：洞口临时堆放点距离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5. TBM石方开挖：岩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frk=62.9～106MPa，平均80.1MPa | m3 | 1568.94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全权委托他签署“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Ⅱ标段（TBM）”隧洞TBM法开挖工程劳务分包工程的投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业绩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委托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委托时间 |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近期业绩情况，附相关业绩证明。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